

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规则

(2023 年 6 月修订)

一、考前准备

1. 考生应提前准备考试规定的证件、2B 铅笔、橡皮擦和黑色签字笔。

2. 考生须携带的证件为：考生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有效身份证件为下列证件之一：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等。有效身份证件须为原件。校园卡（学生卡）、港澳通行证等均不是有效证件。证件不齐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 凡遗失证件者，应于考前及时补办。如在考前未能补办证件者，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开具书面证明。书面证明上写明考生基本情况（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年级等信息），粘贴该生彩色免冠证件照，由考生辅导员审核签字，并在照片上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凡未带规定证件或证件不齐者，应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补齐证件，方能参加考试。

5. 考生不得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，通过辅导员、学院老师、主考等人员的现场证明、电话证明等各种形式要求监考教师准许其参加考试。

6. 证件不齐者，不得接受监考老师发放的考试材料。

7. 考生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场纪律

1. 考生入场后根据监考教师要求参照准考证上座号及考生座位示意图（张贴在黑板上）就坐，并听从监考教师的座位调遣。

2. 开考 30 分钟后，未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除必要的文具（钢笔、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等）可以带到座位外，应将非考试答题必需品（如书包、课本、笔记本、杂志、资料、笔袋、眼镜盒等）放置于讲台指定位置。

4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）、智能手表，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。如带入考场，考生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、关闭闹钟等所有提醒功能后放至讲台指定位置。

5.考试期间应将证件放在课桌角上，以备查验。

6.考生应在考生名单上签字。

7.每张答题纸（含添加答题纸）均应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专业、姓名、学号、课程名称、任课教师等信息，用 **2B** 铅笔填涂学号下面对应的数字选项。若未填写完整，导致无法识别个人信息的，后果自负。考生不得使用涂改液涂改答题纸。

8.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答题。考生答题时，书写内容不能超过答题纸限定的答题区域。若超过答题区域，导致无法评阅试题的，后果自负。

9.如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以及对试题有疑问的，应举手询问。

10.考试中，如需添加答题纸、草稿纸，应举手向监考教师示意领取，不得随意使用其它纸张代替。采用网上阅卷的考试课程，考生不得增减答题纸数量。

11.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有夹带、交头接耳、传递、窥视、互对答案以及其它作弊或违纪行为；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所携带的资料只限其本人使用，不得相互转借。

12.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（提前交卷除外），如需上厕所，应经监考教师同意（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）。

三、交卷离场

1.已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方可交卷出场（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）。

2.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大声喧哗（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）。

3.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整理好待监考教师清点收齐并宣布离场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如有多张答题纸，务必将答题纸按照答题顺序整理好后上交。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均不得带离考室。

四、成绩查询与查卷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只能通过教务系统或微信公众平台查询成绩，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询成绩。如对成绩有异议，考生只能按照学校规定程序申请查卷，不得通过直接找任课教师等不合规方式查卷。